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1號

01
02
03 原 告 江世杰
04 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
05 魯忠翰律師
06 上 一 人
07 複 代理人 李宛蓉律師
08 被 告 江上清
09 趙博清
10 江士清
11 江錦鳳
12 趙永清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
1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569之1地號
17 土地及其上同段42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號5樓
18 建物，於民國80年3月7日以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80北古字第00
19 2438號收件登記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抵押權登記
20 予以塗銷。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5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自原告父親江新民繼承
28 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569之1地號
29 土地，及同段422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號5
30 樓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於113年1月31日辦理繼承登記
31 時，發現系爭房地於民國80年3月7日，以臺北市古亭地政事

01 務所80北古字第002438號收件登記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250
02 萬元抵押權予訴外人江真滿，存續期間自80年3月5日起至81
03 年3月4日(下稱系爭抵押權)。江新民從未告知原告有積欠江
04 真滿任何債務，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業已屆滿超過五年以
05 上。而江真滿於108年12月25日死亡，江真滿之遺產由被告
06 繼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等
07 語。並聲明：系爭抵押權應予塗銷。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2年6月16日自原告父親江新民繼承系爭
11 房地，113年1月31日辦理繼承登記，系爭房地產上設定有系爭
12 抵押權，且江真滿於108年12月25日死亡，江真滿遺產由被
13 告繼承，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臺灣新
14 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9年4月21日新北院賢家試109
15 年度司繼字第942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查詢為證，並經
16 本院調閱新北地院109年度司繼字第942號卷宗，查閱屬實。
17 而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9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從而，原
20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產
21 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
23 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七庭法 官 姜悌文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巫玉媛